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4〕17号

关于举办第十六届 CBDA 照明应用设计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2009-2023 年，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主办的 CBDA 照明应用设计大赛，已成功举办了十五届。该活动作为行业内专业的技术交流活动，通过分站赛和总决赛形式，在全国的建筑和室内装饰设计师队伍中对照明设计和节能理念进行了推广和普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得到设计师的广泛认可。为进一步弘扬中国传统光文化，推动现代设计实践与其完美融合，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将在 2024 年举办第十六届照明应用设计大赛。本活动自愿参加，参赛单位和设计师不收取任何费用。现将赛事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赛程安排

第十六届 CBDA 照明应用设计大赛的赛程将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组织宣传阶段，将动员全国设计师队伍对本次大赛的积极参与；第二阶段将在全国 8 个城市进行分站选拔赛，在

各分站将同期进行照明巡回论坛，就照明新技术等相关内容与各地设计师进行交流。各分站赛单项一等奖、二等奖将获得进入第三阶段的区域半决赛评审选拔；第三阶段将在全国 4 个大区举行区域半决赛专家评审会。各区半决赛评审获单项第一、二名将获得进入全国总决赛；第四阶段（2024 年 9 月）是全国总决赛。

本通知下发后，请各地方建筑装饰协会协助组织本地设计师积极参与，评选出能够代表地区和全国水平的优秀灯光设计作品，为行业选拔出一批能够代表中国照明应用设计水平的优秀设计师。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建筑电气分会

智慧 Design

三、评审委员会成员

关永权 关永权灯光设计有限公司首席顾问

James Wallace LightPlan(照明计划) Design Director

设计总监

Martin Klaasen Klaasen Lighting Design 创始人

林学明 集美组设计机构联合创始人

洪约瑟 洪约瑟设计事务所创始人

常志刚 中央美术学院视觉艺术高精尖创新中心

常务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杜 异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四、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立在中装协建筑电气分会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16 号院西国贸大厦 2056

联系人：刘京京、香果、黄少敏、黄蓉、林月艳、成晓琪

电 话：010-83993576

邮 箱：cbda_lighting@163.com

- 附件：1.第十六届 CBDA 照明应用设计大赛参赛规程
2.第十六届 CBDA 照明应用设计大赛报名表



附件 1

第十六届 CBDA 照明应用设计大赛参赛规程

第一部分 大赛概况

一、大赛名称：第十六届 CBDA 照明应用设计大赛

二、大赛宗旨：推动照明设计专业化，推广照明节能产品

三、大赛背景：

2009 年-2023 年，十五届中国照明应用设计大赛，通过在全国几十个城市过百场的巡回举办，在全国建筑和室内装饰设计师队伍中，对照明设计和节能理念进行了推广和普及，有效引起广大设计师对照明设计的重视。为进一步提升设计师对照明设计的了解和掌握，检验建筑和室内设计师在照明设计领域的实践成果，特举办第十六届 CBDA 照明应用设计大赛。

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建筑电气分会

智慧 Design

协办单位：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

重庆市建筑装饰协会

山东省建筑装饰协会

武汉建筑装饰协会

青藤设计坊

五、参赛对象

照明组：照明设计师（照明设计公司、照明工程公司）

非照明组：室内装饰设计师、建筑设计师

六、参赛作品范围

凡是涉及城市规划、建筑、室内外等空间照明设计应用的作品，都可以投稿参赛。本届赛事奖项分为十一大空间类别，各个类别范围划分如下：

室内空间（8类）

商业空间：商场、店铺、售楼处、书店、KTV、健身房、网吧、电影院等；

展陈空间：博物馆、美术馆、画廊、多媒体展厅、会展展位空间等；

办公空间：办公室（区）、共享办公室（区）；

酒店会所：酒店、民宿、高端会所（月子中心、高端商务会所等）；

家居空间：住宅、住宅样板间、别墅；

餐饮空间：餐厅、酒吧、咖啡厅、饮品店等；

公共空间：机场、高铁站、地铁站、图书馆、学校、体育馆、教堂、庙宇、大楼公共区（大堂、电梯厅等）、培训中心等；

医疗康养：医院、社区养老中心、康复休养项目、养老地产项目、高端养老会所、养老院。

室外空间（3类）

城市景观：道路、桥梁、公园、城市规划等户外亮化项目；

建筑景观：单一建筑体、建筑群、综合体建筑户外亮化项目；

文旅景观：特色小镇、文化旅游景区等户外亮化项目。

备注：

（一）前8类为室内空间项目参评类别，分设照明组和非照明组两个赛道，提交资料要以室内空间灯光设计为主，室外照明设计为辅助资料。

（二）后3类为户外亮化项目参评类别，仅设照明组一个赛道，以室外照明设计为主，无需提供室内照明设计辅助资料。

第二部分 报名须知

一、报名时间

2024年2月开始接受正式报名，报名截止日期按各赛区通知为准。

备注：参赛作品的工程项目需在报名截止期之前完工。请在作品说明写上工程名称、工程所用产品名称和数量、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

二、报名地址

报名地址一：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16号院西国贸大厦2056）咨询电话：010-83993576

报名地址二：协办的各地建筑装饰协会

三、报名资料索取方式

方式一：网上下载

大赛指定下载网址：www.wolighting.com

青藤设计坊微信公众号

智慧 Design 微信公众号

方式二：网络传输

大赛指定网络传输方式：

(一) www.wolighting.com

(二) QQ: 3039009133 (华南)、1263705497 (华北)

1722590953 (华东、华西)、1283814423 (华东)

3305852547 (华西)

(三) E-mail: cbda_lighting@163.com

方式三：电话索取

大赛指定电话咨询号码：北京 010-83993576

广州 020-87581667

方式四：上门索取

大赛指定报名表索取地址：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16 号院西国贸大厦
2056B

方式五：当地协会，设有分站赛的各个地区设计师，可到当地装饰协会索取。

四、投稿要求

(一) 提交资料及要求：

1. 参赛项目作品设计说明一份（300 字以内）。

2. 参赛项目作品设计图纸：天花图、立面图、平面图、大样图各一张（CAD 格式）；效果图、手绘图。

3. 参赛项目作品亮灯实景照片：8-10 张，亮灯全景照片 1-2 张、局部照片 5-8 张；照片采用 JPG 图片格式，图片尺寸要求：短边长至少 1000 点以上。

4. 设计师本人亲笔签名的报名表原件或扫描件一式两份，另还需附上一份填写完整的 Word 格式报名表 1 份。

5. 参赛设计师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一式两份。

6. 设计师个人简介和彩色高清个人形象照各两份。

7. 个人所获得的各种荣誉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一式两份。

8. 设计师本人主持的其它优秀案例（参赛作品除外）及说明（限 3 个以内）。

报名资料说明：以上 1、3、4、5、6 项为参赛报名必备资料；2、7、8 项为辅助资料，非必须提交资料；为了更清晰表达设计理念供参考审核，参赛者可尽可能提供更多的相关资料。

(二) 提交补充资料及要求：

入围半决赛的作品须补充参赛资料：作品视频，视频资料相关要求如下：

1. 视频录制要求须知

①参赛作品信息、组别及时长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如存在不

符合情况，组委会有权要求选手重新提交。

请参赛选手认真准备，本次所有参赛作品介绍视频不予退还，主办方拥有所有参赛作品介绍视频及照片的使用权，参赛者享有署名权，参赛者提交视频后，即已授权本条款。

②提交参赛作品介绍视频需为参赛者原创作品，除剪辑软件中提供的素材以外不得未经容许使用他人拍摄的素材。如有剽窃他人作品情况，经查实将取消比赛与获奖资格。

③提交参赛作品介绍视频不应包含涉及政治、恐怖、暴力、色情等不良元素，大赛组委会将对全部作品视频进行初步审核，不涉及上述问题的作品才可进入半决赛投票、评奖环节。

2. 视频制作要求须知

①视频时长：2分钟以内

②视频格式：参赛作品视频画质清晰（清晰度在720p以上），以横屏16:9为佳，音质完好，格式为MP4、AVI、M4V、MOV等主流视频格式，单个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视频文件标题请注明作品名称。

③视频内容：参赛作品视频围绕主要设计亮点展开，画面必须使用作品的实景图或实景拍摄素材，可采取“作品实景图图/作品实景视频+字幕+旁白解说”的剪辑形式，可自主选择添加背景音乐。为了投票公平原则，视频片头片尾可出现作品名称，但参赛者/参赛单位不能在视频中出镜，视频全片不能出现参赛设计师姓名或参赛设计单位的字样或旁白。

（三）提交报名文件的形式

1. 邮寄形式：可将所有需要提交的资料刻录成一式两份 U 盘（报名表需要纸质原版签名），邮寄到指定报名地址；

2. 电子形式：可以将所有需要提交的参赛资料电子版压缩打包后，通过大赛指定邮箱或指定 QQ 或指定联系人员工作微信账号提交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第三部分 赛程设置

一、大赛程序

（一）信息发布：组委会通过网络、媒体公告等形式发布大赛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征集参赛作品、接受参赛报名。

（二）报名参赛：参赛者认为自己符合本活动规则对参赛对象、参赛作品的要求，即可填写报名申请表格报名参赛。

（三）作品评审：大赛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各个分赛区参赛作品进行评审，并确定获奖作品。

（四）分站赛：本次大赛第一阶段设立 8 个分赛区，每个分赛区的单项一等奖、二等奖入围进入区域半决赛候选作品。

（五）半决赛评审会：本阶段设立 4 个区域半决赛专家评审会，每个区域半决赛评审会获单项一等奖、二等奖入围进入全国总决赛。

（六）总决赛：通过最终决选出各大单项优秀奖项。

（七）颁奖：由大赛组委会组织颁奖典礼颁奖。

二、评选原则

(一) 原创性：光空间设计作品应该是参赛设计师的原创作品，营造中国照明设计产业的创新氛围，严谨抄袭、模仿他人设计作品；

(二) 高效性：灯光设计与应用应充分考虑和实践照明节能、高效的理念；

(三) 忠实性：设计作品应保持设计效果和实际应用效果的忠实性、一致性，最终实施效果与设计理念切合；

(四) 功能性：光空间设计必须充分实现照明的功能性，选择、安排灯具合理，选配光源准确；

(五) 创造性：整体光环境设计理念富有创意，灯光运用具有技巧性；

(六) 美观性：灯光设计效果应该能充分展示灯光对室内外装饰空间的美化功能和作用，赋予空间美仑美奂的功效。

三、赛区分布

本次大赛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站赛，第二阶段进行区域半决赛专家评审会，第三阶段进行全国总决赛。赛区分布如下：

(一) 分赛区设立：本次大赛的分赛区按 4 大区分设 8 场分赛区,4 场半决赛专家评审会。

华北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河南、山东、湖北等地区可投稿济南、武汉两个分站赛。

华东区：上海、江苏、安徽、浙江、台湾等地区可投稿杭州、南京两个分站赛。

华南区：广东、广西、海南、湖南、江西、香港、澳门、福建等地区可投稿广州、长沙两个分站赛。

华西区：四川、重庆、陕西、贵州、云南、西藏、新疆、甘肃、宁夏、青海等地区可投稿重庆、成都两个分站赛。

（二）总决赛：全国总决赛（地点：成都）。

四、奖项设置

8类室内空间类分别设照明组和非照明组两个组别，3类室外空间仅设照明组别。

（一）分站赛，奖项如下：

单项一等奖：室内每类空间两个组别各1名，室外空间仅设1名，入围半决赛候选作品，交大区半决赛评审专家组评审，颁发荣誉证书。

单项二等奖：每类室内空间两个组别各1名，室外空间设2名，入围半决赛候选作品，交全国评审专家组评审，颁发荣誉证书。

单项三等奖：每类室内空间两个组别各2名，室外空间设3名，颁发荣誉证书。

（二）半决赛大区专家评审，奖项如下：

单项一等奖：每类室内空间两个组别各1名，室外空间仅设1名，晋级全国总决赛专家评审。

单项二等奖：仅室外空间1名晋级全国总决赛专家评审。其

他二等奖获得参与总决赛机会。

(三) 全国总决赛大奖，奖项如下：

单项铂金奖：每类室内空间两个组别各 1 名，室外空间类别，仅设 1 名。

单项金奖：每类室内空间两个组别各 1 名，室外空间类别设 2 名。

单项银奖：每类室内空间两个组别各 1 名，室外空间类别设 3 名。

单项铜奖：每类室内空间两个组别各 2 名，室外空间类别设 4 名。

说明：

1. 以上奖项分别为照明组和非照明组分开评选，如某赛道参评作品未能满足该奖项的评审标准（如果该赛道的作品经全国总决赛专家评审得分，低于其他赛道或其他空间同等奖项平均分 10 分以上），则该奖项空缺。

2. 在同一赛段奖项不重复获得。

3. 分站赛和总决赛获奖设计师本人不出席的，取消奖项资格。

4. 铂金奖、金奖获奖者将获得组委会定向邀请参与游学活动的候选资格，未获邀请的候选者，不能参加游学活动。游学期间的交通费用自理，食宿免费。

第四部分 赛区流程安排

一、分赛区流程安排

(一) 照明巡回论坛（180 分钟）

(二) 颁奖晚会（100 分钟）

二、半决赛流程安排

(一) 半决赛专家评审会 (180-300 分钟)

三、总决赛流程安排

(一) 全国总决赛评审会 (180 分钟)

(二) 五大照明设计高峰论坛 (半天)

(三) 全国设计总论坛 (半天)

(四) 招待晚会 (100 分钟)

(五) 总决赛颁奖晚会 (180 分钟)

第五部分 参赛规则

一、参赛者、组委会的权利和义务

(一) 所有参赛者享有建议的权利，组委会负有听取建议的义务。

(二) 参赛作品一经到达组委会 (或组委会中任意一方)，视为所有参赛者同意无偿授权大赛组委会享有所提交作品的发表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知识产权优先受让、出版、宣传等权利，组委会有权直接或委托合作方以电视、报刊、网络、手机、图书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发表或使用该作品的部分或者全部，使用时，作品的署名仍为原作者署名。

(三) 活动本着积极向上原则，参赛作品不得含有反社会倾向和不雅图像，不得抄袭，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四) 所有参赛者不得要求组委会退回所提交的参赛作品及

其他参赛资料。

（五）所有参赛者须保证不向大赛主办单位、实施单位及组委会提出任何形式的索偿要求。

（六）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凡提交作品的参评者，组委会认为其已经对所提交的作品版权归属作如下不可撤销声明：即参评作品是参评者原创作品，未侵犯任何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若参评作品涉及侵权纠纷，由参评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参评资格，参评者提交作品前，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款，充分理解并表示同意。

（七）参赛作品应符合本届大赛规定的空间，曾经参加过其他照明类设计竞赛或为第三方服务设计的应用方案和曾参评过往届本赛事的作品不得重复参赛。

（八）获奖者须亲自参加颁奖仪式，并参加大赛组委会组织的考察企业活动。如委托他人领奖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组委会；参赛申请表中如以单位名义报名则获奖人为单位及由单位报送的设计者，如以个人名义报名则获奖人为所填写的设计者。

（九）如未能评选出符合要求的得奖作品，组委会保留不颁发任何一个奖项的权利。

（十）如发现参赛者、参赛作品有不符参赛条件的情形，组委会有权在比赛任一阶段取消其参赛资格，收回其所获之奖项。

（十一）每个参赛者必须仔细阅读本次大赛规程，凡是投稿参赛者一律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大赛的所有规则，违反相关规则者，

将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 发送参赛作品的邮箱号需要与报名表中的邮箱号保持一致，报名表中的手机号将作为组委会联系作者的唯一联系方式。

(十三) 参赛者需在规定时间内上交作品，逾期不候。

(十四)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对本届大赛规程保留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

二、争议处理

(一) 如参赛者之间因为参赛事宜或参赛作品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当协商解决。

(二) 大赛组委会仅是提供交流平台，参赛者之间出现任何产权纠纷，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如其他方对参赛作品提出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则由参赛者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部分 大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建筑电气分会

智慧 Design

评审机构：由中装协建筑电气分会专家组资深专家组成

附件 2

第十六届 CBDA 照明应用设计大赛参赛报名表

参赛组别 照明组 <input type="checkbox"/> 、非照明组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参赛名义（二选一）					
参赛设计师		性别		年龄	
手机		座机		QQ	
职务		微信		E-Mail	
所属单位					
擅长领域					
通讯地址					
个人简介					
单位参赛名义（二选一）					
参赛单位					
负责人		E-Mail		QQ	
手机		单位座机		微信	
擅长领域					
通讯地址					
单位简介					

必 填 区 域			
参选赛区		作品数量	
参赛宣言	(1句话以内,以便选宣传使用)		
作品名称(如多个作品,请自行添加相关参赛作品信息)			
作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居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景观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景观 <input type="checkbox"/> 展陈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景观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康养		
作品相关说明	完工时间: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面积:		
	使用灯具品牌/数量:		
设计理念 and 说明: (详述于参赛提交资料)			
当前在建项目 (可多填)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面积: 项目所在地: 项目用灯需求:		

大赛声明

一、凡是投稿参赛者一律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大赛的所有参赛规则，违反相关规则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二、所有参赛作品请参赛者自行保留原件，参赛作品将不予以退还。大赛组委会保留所有解释权。

参赛者承诺书

一、参赛者（以下简称“承诺人”）充分知晓第十六届 CBDA 照明应用设计大赛参赛规则并承诺遵守。

二、承诺人保证向大赛组委会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参赛人员信息以及参赛作品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均合法、完整、真实、有效。否则，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本承诺人参赛资格。

三、承诺人（单位）同意组委会在本次大赛中无偿使用其姓名和肖像，收集、储存及在互联网和媒体上公开披露报名者填写的相关个人（单位）信息。

承诺人（单位）保证对提交的参赛作品系原创，且合法拥有其全部所有权以及与参赛作品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未侵犯任何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本次参赛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和障碍（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共有人同意私自参赛等），参赛作品不含任何诽谤、淫秽或非法材料。

四、若参评作品涉及侵权纠纷，由参评者即承诺人（单位）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参评资格。

五、承诺人（单位）确认自将参赛作品送交大赛组委会之日起，即视为授予大赛组委会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知识产权优先受让、出版、宣传等权利。

六、因承诺人（单位）原因造成参赛作品存在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纠纷而影响本次大赛进行的，同意大赛组委会采取取消比赛资格等必要措施，并保证由本承诺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承诺人同时放弃对大赛组委会提起诉讼和主张索赔的权利，给大赛主办单位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单位）承诺赔偿相关损失。

七、本承诺书自承诺人（单位）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单位）确认：本承诺系本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做出承诺前已经咨询相关法律人士，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的情形。

承诺人签名/承诺单位公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